



宿舍簡訊

高苑科技大學
 發行：學生事務處
 編輯：住宿輔導組
 電話：07-607-7355
 校址：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1821號
 網址：Http://dormitory.kyu.edu.tw
 創刊日期：98年8月15日

第 007 期 99 年 2 月 24 日發行

本期目錄

本期目錄	1
重要公告	1
學術活動週封舍預告	2
寒假返宿服務活動剪影	2
電算中心開辦二手書拍賣網	3
住宿生確認收訊信箱	3
附錄 - 「健康宿舍」競賽規則(草案)	4

宿舍 98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各項公告

壹、寒假收假點名時間：

一、2 月 22 日 2230 時，於寢室內就位，接受宿舍幹部點名，同時收繳住宿繳費收據。

二、有關繳費收據收繳說明：

- (一) 以註冊單直接繳交住宿費用者，請繳**註冊單繳費收據影本**〈即註冊單蓋有繳費章〉。
- (二) 以學貸方式繳費者，請攜帶**註冊單影本**及**銀行核貸之貸款單第三聯影本**。
- (三) 再次強調：交回單據只收影本，請先行影印，正本自行留存！
- (四) 前列三項請配合遵守，否則視同無繳費！

貳、網路收費

各位同學入住宿舍後，請先行測試網路是否正常，有問題請速洽中華電信維修專線 07-6254199、6267940 會有專人替同學服務；有關收費部分會另行通知。

參、98 學年第二學期住宿生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申請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3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止。
- (二) 檢附文件：
 - 1、戶籍所在地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（村、里長開立證明不適用）。
 - 2、戶籍謄本（全戶）乙份。
- (三) 辦理單位：住宿組辦公室（二舍二樓）
- (四) 即日起請逕至各樓舍監填寫登記表並索取申請表。
- (五) 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備妥後，請於 3 月 12 日前送各樓舍監辦理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肆、新生偏遠地區住宿優惠申請規定：

98 學年度因「八八風災」，本校優惠偏遠地區(花蓮、台東、南投、宜蘭、金門、連江、澎湖等縣市)住宿費免費一學年，本學期請合於優惠之住宿生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止，至舍監處領取申請書，填寫完成繳回舍監處即可，不需再附證明文件。

伍、吸煙規定：

本校為除吸煙區（各舍均有設置，可詢問舍監）外一律禁菸，請所有住宿同學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遭校規處分，本學期將強制舉發未於吸煙區吸煙者，請同學自律。

陸、外宿規定：

- (一) 住宿生應主動在宿舍服務台，記錄外宿日期、原因、地點、電話；以便同寢室室友或宿舍舍監確實瞭解學生行蹤，以達相互守望之目的。每週外宿申請不得超過兩次（不含週五、週六及國訂例假日），如有特殊情況需由舍監電話通知家長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填寫外宿請假單送住宿組審核，並



宿舍簡訊

高苑科技大學
 發行：學生事務處
 編輯：住宿輔導組
 電話：07-607-7355
 校址：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1821號
 網址：Http://dormitory.kyu.edu.tw
 創刊日期：98年8月15日

經核准後始可外宿；外宿過於頻繁者，將列入下學期住宿考核。

- (二)學生外宿而未登記外宿者，經發現於第一次由住宿輔導組通知本人，以資警惕；第二次通知家長及輔導師長，第三次除通知上述師長外，並立即予以勒令退宿。
- (三)同學需將所有表格填寫清楚，例如寄宿地址欄的填寫：地址一定要寫，不管是寫回家或是朋友家、同學家的也是一樣要寫地址，同時要將寄宿朋友或同學的聯絡電話留下來，未填或寫的不夠清楚的，均不予同意外宿。
- (四)每日舍監將以電話查詢方式，驗證申請外宿人員是否如登記簿所填，若發現與所填寫寄宿地點或外宿事由不符時，視同欺騙師長，將停止該同學本學期所有的外宿申請，同時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若申請理由怪異，如 2200 時後申請夜遊、唱 KTV、吃宵夜等，均不予同意。

柒、住宿區域打掃規定：

自本學年起宿舍寢室及公共區域均由住宿生負責清潔打掃，各寢室依舍監分配區域實施打掃，每日由舍監及宿舍幹部檢查評分，納入健康宿舍成績計算，打掃未達標準寢室，將予扣分或依校規懲處，併納入下學期續住考評。

捌、健康宿舍實施日程：

本學期宿舍健康宿舍實施日程為第二週起至第十六週止，所有住宿同學均需參加併列入評分，**詳細辦法請參閱附錄。**

玖、天使護送隊實施日程：

2/28 至 7/2 為本學期天使護送實施日程，夜歸需要服務的同学可多加利用，活動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住宿組網頁。

學術活動週宿舍封閉預告

今年學術活動週訂為4/3-4/9 日，為期一週，依往例宿舍淨空封舍(本時段未列學制內，住宿費亦不含本時段)，請各位住宿生於4月3 日(星期六)早上0800 前離宿，一、二舍將封舍，若有特殊理由需留宿者，請事前申請，核可後開放三舍留宿，請同學事先規畫，宿舍於 11 日(星期日)0800 開放返宿。

寒假返校入宿服務剪影





宿舍簡訊

住宿生請確認收本簡訊信箱

新學期開始，每個月我們都會彙整悠關各位同學權益的訊息，不論是新住進宿舍或更換常用信箱的同學，為確保每期「宿舍簡訊」能如期的到您的信箱，請相互告知，若未能收到宿舍簡訊者請 email 至 l.jg0720@cc.kyu.edu.tw，主旨註明訂閱宿舍簡訊即可。

高苑二手書拍賣網

位於「智慧財產權專區」→「高苑二手書拍賣網」。

說明：每到學期末同學都有許多用不到的書籍，版面裡書籍的流通方式，可以透過交換、贈送，或買賣都可以讓每個有需要的同學或家長省下一筆不小的負擔，希望各位同學多利用此版

附錄

健康宿舍競賽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鼓勵住宿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之目標；及戒除網路成癮，增進學習效果及群育德行，期使住宿品質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比賽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全體住宿生。
- 第三條 本比賽活動期間從每學期第二週實施至第十六週。
- 第四條 各宿舍依當週累計總分之前三名寢室，須同意配合宿舍舉辦開放宿舍參觀日活動，開放參賽寢室供外賓及同學參觀。
- 第五條 比賽名次公佈時間為每學期第十六週週五，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；並將公佈於各宿舍公佈欄上，並利用集會時間實施頒獎。

第二章 比賽規則

第六條 (比賽公平性)

為求比賽公平性，本比賽依相同樓層數將本校三棟宿舍區分為三區，分別為 A 區（第一宿舍一至五樓）、B 區（第二宿舍四樓及第三宿舍三至六樓）及 C 區（第二宿舍五樓及第三宿舍七至十樓）。且為了評分標準一致性，由住宿組遴選出至少三位健康宿舍評分委員，由專人專責進行評分。

第七條 (比賽評分項目)

本比賽評分項目分為四項，分別為寢室內務、公共區域打掃、夜間寧靜及秩序；總分為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健康宿舍評分委員可針對各評分項目表現不良者，開出「健康宿舍缺失通知單」（分別給予該寢室一聯、該宿舍舍監一聯及健康評分委員一聯）（如附件），提醒該寢室改善，並由該宿舍監自行掌控督導改進。為了獎勵住宿生良好勤學態度，住宿生可每週向住宿組申請前一週上課全勤者，予以加分。

第八條 (比賽評分方式)

本比賽實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（考試週除外），由健康宿舍評分委員於 22:30 至 23:30 對各評分項目進行評分。各項分數為 100 分，其中寢室內務為個人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；其餘項目則以寢室為單位計算；每日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；每週總成績為每日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；學期總成績為每週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。

第九條 (保持良好生活習慣)

每間寢室從每週一至週四，每日須達到下列事項（考試週除外）：

- (一) 夜間 23 點準時熄大燈（若有特殊狀況，無法配合者，請經過全體寢室室友一致同意後，並報請該宿舍監許可後始可，或建議使用交誼廳），寢室並保持安靜，舍監於 23 時之後，不定時檢查寢



宿舍簡訊

室是否安靜及夜間管制狀況。

- (二) 凌晨一點前(含)按時就寢【可使用檯燈讀書】。
- (三) 凌晨一點至凌晨六點時，由寢室內部自行規範網路管制之措施，互相規勸勉勵室友，戒除網路成癮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(四) 禁止夜間逾時返回宿舍，或未請假夜不歸宿。
- (五) 宿舍禁煙禁酒。
- (六) 每週一至週四由健康宿舍評分委員評分夜間寧靜及秩序，並得經由住宿組、舍監、樓長及其他住宿生反應且註明原因，做為加扣分之依據。

第十條 (維護寢室內務清潔規定)

每間寢室從每週一至週四，每日須達到下列事項(考試週除外)：

- (一) 住宿生須維持個人寢室內務之整齊及環境之整潔(包含桌面整齊、床鋪整齊、寢室內不得堆棄垃圾、寢室地板整潔、寢室內衛浴之整潔及不得吊曬衣物)。
- (二) 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。
- (三) 寢室內之垃圾，應自行垃圾分類後於規定時間丟棄至資源回收點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(四) 每週一至週四於 22:30 至 23:30 由健康宿舍評分委員檢查評分寢室內務狀況。

第十一條 (維護公共區域清潔規定)

該宿舍之公共區域清潔由該宿舍所有寢室負責維護清潔，並由該宿舍舍監及樓長負責安排各寢室所擔任打掃工作；每間寢室從週一至週四(考試週除外)，每日皆須打掃所負責之公共區域，並於每週一至週四於 22:30 至 23:30 由健康宿舍評分委員檢查評分。

第十二條 (積極參與活動)

為了提升住宿生之公民意識及培養住

宿生之間感情交流，住宿生應多參加宿舍所舉辦活動；室長大會及安全訓練之活動，每間寢室皆須至少派一員代表參加。

第三章 獎勵

第十三條 於比賽結束並達到標準之寢室，享有下列獎勵：

- (一) 各區域排名前三名之寢室，寢室每人記小功乙支，並頒發獎狀一張。
- (二) 各區域第四、五、六名得獎之寢室，寢室每人記小功乙支。
- (三) 各區域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得獎之寢室，寢室每人記嘉獎兩支。
- (四) 前三項獲獎之寢室，享有下學期之優先住宿權，但以不違反宿舍規定，始得享有該項權利。
- (五) 表現優良寢室，視經費許可增加頒發獎品鼓勵。

第四章 懲罰

第十四條 若連續三天被開「健康宿舍缺失通知單」同一項目者，該寢室成員每人記申誡乙支。

第十五條 連續兩週排名各區倒數三名者，舍監會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對該寢室全體成員送出〈學生獎懲建議單〉，該寢室成員每人記申誡乙支。

第十六條 學期末排名各區倒數三名者且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列入學期末住宿會議不予續住參考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學生對於此項比賽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「宿舍自治會會議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